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精选17篇)

总结范文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和参考，帮助我们更好地进行总结和概括。较为完美的总结范文应该重点围绕工作或学习的核心要素展开，避免背离主题或偏离重点。总结范文九：尽力而为，持之以恒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有位于的土地手续，甲方资金方面原因该土地审批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该土地审批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付清全部转让费。乙方帮助甲方支付这块土地的所需款项此块土地审批下来后甲方将其中一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干预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为，实际方位。

第二条、归属问题

该土地转让成立后，甲方必须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益移交给乙方，其中包括：

- 1、地面附属物(如青苗、绿植等)；
- 3、继承、再次转让及与它人置换的权利。

第三条、双方权益、义务

- 1、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应确保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其所有，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2、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为家庭单位所有，转让成立后甲方任何家庭成员不再享有该土地权益的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
- 3、乙方在双方约定转让给乙方所有的土地上修建房屋，甲方在土地上使用权及产权证可以办理的时候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小地名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根据工地需要，进行工程建设，地下开采等生产经营。亩用作中转场地利用，但不能进行开采和其它用途。

四界：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经济林木四项之和)。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定金，支付的时间以甲方出具的收条为准。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为乙方支付甲方转让定金的当天，甲方收到转让定金后将转让给乙方的土地到现场指界并交付于乙方。若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权属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的同意。
-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益。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支付转让金后即生效日期。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各执一份，发包方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三

委托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_____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_____

土地面积: _____

土地用途: 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

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_____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____年__月 ____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_____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_____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_____天，按应付款项日_____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

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不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_____%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_____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

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 (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 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___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的_____赔偿。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就委托居间人居间促成位于的转让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拟购买位于宗土地，现特委托乙方作为居间人促成该宗土地权属的成功交易。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的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第三方交纳信誉保证金。

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该宗土地权属的成功交易。

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居间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居间报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第三方重庆学苑律师所交纳人民币元作为信誉保证金，并委托该所律师作为该信誉保证金的托管人。

乙方成功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甲方交纳的信誉保证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由律师事务所无息返回给甲方，剩余部分继续由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代为保管，并按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1、居间报酬

双方经协商确定，该项居间服务的报酬按照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金额%的标准收取。

甲方、甲方股东或甲方关联公司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即视为乙方已经按约完成居间服务。之后，无论土地转让协议各方是否再变更、终止合同，甲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用。

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2、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五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北至,东至,南,西至。

2、现该地块为农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有偿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无任何纠纷。自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土地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元。

3、乙方一次付清转让费。钱款付清后协议生效,乙方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乙方对该地块的任何使用甲方均无权干涉。

三、协议生效方式

1、钱款付清、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永远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六

甲方： ，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肇庆高新区（该土地权属人为：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

土地面积： 亩。

土地用途： 。

第二条委托事项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居间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受让。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居间费用事宜

1.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订、转让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

登记等事项。

2.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款为元/亩，合共人民币元（大写：圆整）。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与乙方无关。
3. 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5. 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元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专用银行帐户（开户行：；账号：）。
6. 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其他事宜

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 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

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4. 若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本协议附件2份：

1. 本协议指定土地相关情况说明；
2. 指定土地相关规划图。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年月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七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_____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土地座落：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用途：_____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_____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

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_____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

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_____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_____天，按应付款项日_____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不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_____%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_____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 (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 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___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的_____赔偿。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八

地址： _____

居间方： _____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土地的转让。

第二条： 居间方义务

-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前期投资策划及沟通工作。
-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指标

的审批工作，促成项目成功签约。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资或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投资方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不论何种形式）的（居间方开具正式合法）。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第五条：诚信原则

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版0%的赔偿。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九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_____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

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用途：_____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_____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_____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

第六条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_____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_____天，按应付款项日_____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第九条其他约定条款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不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_____%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均有权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_____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 (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 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___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的_____赔偿。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甲方将位于光石二队公路前边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用于种植绿化树木, 土地面积为()公顷。承包条件:

1. 甲方每年以每亩伍佰元转让给乙方, 合同期限为壹拾年(20年20年), 第一年缴俩年租赁费元, 抵押一年租赁金, 20年不交租金, 租金在每年1月1日前交清。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 乙方有权拒付。
2. 乙方在租赁期间, 土地租赁费根据当年附近他人土地租赁费上下进行浮动。
3. 如果合同期未满足前, 甲乙任意一方提前解除合同时, 由解除合同一方向另一方赔偿损失100万元/公顷。所剩土地转让年限由甲方来支配, 与乙方无关, 土地租用合同终止。
4. 如果乙方所租赁土地在租赁期间被政府或开发商征用, 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土地征用费与乙方无关,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租赁土地地表面的. 补偿款归乙方所有(除大棚以外), 甲方无权干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解决、协调赔偿事宜。在租赁期内土地被征用, 甲方退还乙方一年全部的土地租赁费, 到时双方的合同终止。

5. 另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村民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一

土地转让是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签订土地转让居间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土地转让居间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肇庆高新区(该土地权属人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土地面积： 亩。

土地用途： 。

第二条委托事项

1.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订、转让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
2.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款为元/亩，合共人民币元(大写：圆整)。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与乙方无关。
3. 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5. 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元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专用银行帐户(开户行： ;账号：)。
6. 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其他事宜

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 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4. 若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

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受让位于：

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

(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

甲方与转让方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依照转让方的要求，提供该公司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3.2、甲方应承诺该地块由乙方促成土地转让成功，应付居间费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转让方就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转让方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的确定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谈定)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促成甲方与转让方达成转让协议成功，甲方按3.2条款付乙方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二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_____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土地座落：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用途：_____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_____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_____元/亩，土

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_____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_____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_____天，按应付款项日_____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

民币300万元。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不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_____%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_____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 (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 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___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的_____赔偿。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三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 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甲方将其所拥有的___乡(镇)___村___m?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等相关资料附后)的使用经营权转让给

乙方。

1、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年限为： 。

2、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使用经营权的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甲方交付的使用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2、乙方获得土地使用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转让、收益、自主经营权。

3、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方必须交出甲方对该转让土地的使用经营权证明给乙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及甲方家属不得再出示任何该转让土地的相关使用经营权证明向乙方索取利益。如将来除甲方及甲方家属以外的任何人向乙方出示该转让土地的使用经营权证明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双倍该土地转让费及该土地上的所有的设施设备费用、房屋建造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村委干部签字证明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住址：____住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村委干部：_村委干部：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20年月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20年月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160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25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受让位于：

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

(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

甲方与转让方合同的签约成立。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依照转让方的要求，提供该公司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3.2、甲方应承诺该地块由乙方促成土地转让成功，应付居间费人民币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转让方就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转让方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谈定)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促成甲方与转让方达成转让协议成功，甲方按3.2条款付乙方人民币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甲乙双方友好洽谈该土地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成立之后，甲方认可乙方所应得的劳务费用。甲方给土地转让方作为第一笔交付定金款项的同时，必须将乙方的居间报酬人民币万元(共计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8.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土地转让合同成立，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8.2、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六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本条第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实地验明交付土地时该宗地的土地条件，出让人应当出具《交付土地通知书》，受让人认可并签收。《交付

土地通知书》回执由受让人存留，作为登记发证的审查要件。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按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条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二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土地使用条件：

(一)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二)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三) 建筑容积率(建筑规模)_____；

(四) 建筑密度：_____；

(五) 建筑限高：_____；

(六) 绿地比例：_____；

(七)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三)_____。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开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该宗地外部市政公用设施(含供水、排水、燃气、道路、路灯和绿化)由受让人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申请解决，其它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如电力、通讯、供热等)由受让人向有关专业部门申请解决，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一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二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经出让人认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方可转让。

(二)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开发建设投资比例认定,应当由受让人委托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已开发投资额及完成总投资比例的审计报告。开发投资总额以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

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国家无偿取得，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

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四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1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0.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动工建设的，应当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1年。

除出让人同意外，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时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将发出《履约通知书》，敦促受让人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公告；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

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其余由出让人报备。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流转居间协议篇十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20xx年月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20xx年月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160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

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25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

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